“泗洪县2017年生命防护工程监控补盲项目”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洪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洪县2017年生命防护工程监控补盲项目”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G2025-0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前后端设备维保，含租赁线路、电路资费及持续集成服务等。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59886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单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1.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

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备注：

1.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提交。

2.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3.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保证金专用数字人民币钱包。

4.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包括本项目供货工期的范围。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9889051；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具体操作流程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本合同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5.9%。

8、项目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配齐服务所需人员、物料和相关措施准备到位，经初验合格，具备进场提供约定的服务起计算维保服务期，维保服务期三年。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0.4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

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维保服务满一年后，按考核结果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33%；维保服务满二年后，按考核结果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66%；维保服务期满三年后，按考核结果以结算价付清尾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最终验收：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尾款。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未交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泗洪县公安局

地址：泗洪县淮河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附件：

考核细则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明确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本项目工作。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办法（满分：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设备在线率	前端设备在线率≥99% 以每天系统在线状态截图为准（含日期、设备名称和编号）。	发生不响应考核内容指标的情形，每次（每天计为 1 次）扣 2 分。 要求：当月在线率汇总表报由招标方签字确认。
2	离线修复响应	前端和后端设备，从离线至恢复上线，修复时间≤24 小时。 以每天系统统计时间截图为准（含日期、设备名称和编号）。	发生不响应考核内容指标的情形，每个设备每次扣 1 分。当月考核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维修过程记录单，由招标方签字确认。
3	驻场人员	7×8 小时人员驻场，人员须每日考勤，有完整的人员上下岗的考勤记录（包含人脸打卡记录、考勤簿）	人员脱岗或无考勤记录的或考勤记录不满足 7×8 小时值守的，每次扣 2 分。
4	应急保障响应	遇有重大会议、大型赛事娱乐等重点安保活动时，要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全程提供现场保障。	未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或不安排人员，每次扣 5 分。 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保障工作日志，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考核说明：

1、由采购人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2、考核以月为一个记分周期，付款考核得分=100-每年考核累计扣分。

3、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1）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支付费用标准的 100%；

（2）考核成绩在 95—85 分（不含 95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8%；

（3）考核成绩在 85—75 分（含 85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5%；

（4）考核成绩在 75 分及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费用。

注：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停止服务或年度考核结果均低于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该供应商的合同。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中断服务的，扣除中断期间的所有费用。

清单附件：

序号	1		2	3	4	5	6	7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A、前端维保内容								
A01	数据传输与供电	传输专线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月	36	90000	3240000	
		设备供电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月	36	33350	1200600	
A02	站点基础设备维保	前端设备清单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年	3	316000	948000	
		运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					
B、后端维保内容								
B01	后端应用系统维保	后端平台、设备清单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年	3	200000	600000	
		运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					
							5988600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泗洪县2017年生命防护工程监控补盲项目”维保服务项目（JSZC-321324-GDZX-G2025-0009）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 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数据传输与供电（设备供电）；站点基础设备维保（前端设备清单，运维要求）；后端应用系统维保（后端平台、设备清单，运维要求） 占合同总金额 45.9 %（金额：274.86 万元）的工作内容：

序号	1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A、前端维保内容						
A01	数据传输与供电	设备供电	月	36	33350	1200600
A02	站点基础设备维保	前端设备清单	年	3	316000	948000

		运维要求				
B、后端维保内容						
B01	后端应用系统维保	后端平台、设备清单	年	3	200000	600000
		运维要求				
合计						2748600

3. 付款方式：投标供应商依照采购方付款方式对分包供应商等比例履行付款责任：投标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相应货款后，15 个工作日内，依照分包金额等比例向分包供应商付款。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叁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壹 份，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0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0 日